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一樓悅廳一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內容有關總代價為1,580,000,000 港元之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1,464,225,981 (100%)	0 (0%)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上市以及批准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及	1,464,225,981 (100%)	0 (0%)
(c)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加蓋本公司印鑑（倘需要），並同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文件之條款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之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修訂。	1,464,225,981 (100%)	0 (0%)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587,325,425 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